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2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渝淇

被告 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廖崇凱

被告 吳佳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90,3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7,61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90,3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全方位公司）於112年8月31日邀同被告廖崇凱、吳佳蓓為連帶保證人，與

01 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並向原  
02 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1  
03 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4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計息，嗣後利  
05 率調整時隨同調整（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1.72），並自實際  
06 撥款日起，前一年按月付息，自第二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  
07 攤還本息。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  
08 全部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應按借款總餘額  
09 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0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1 (二)被告全方位公司復於112年8月31日邀同被告廖崇凱、吳佳蒨  
12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並向原告申請借款30  
13 0萬，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約定  
14 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5 年利率百分之0.5計息，嗣後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違約時  
16 合計為百分之2.22），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一年按月付  
17 息，自第二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若有任何一宗  
18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依約定利率  
19 計付遲延利息外，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  
20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2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22 (三)被告全方位公司再於113年11月11日邀同被告廖崇凱、吳佳  
23 蒨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  
24 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契約  
25 書，並於翌日出具借據向原告借款500萬，借款期間自113年  
26 11月12日起至118年11月12日止，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  
27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5計  
28 息（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2.22），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息  
29 按月平均攤還。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  
30 視為全部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應按借款總  
31 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01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02 金。

03 (四)詎被告全方位公司於114年8月即未依約清償上開3筆借款，  
04 經原告以存款抵銷後，迄今尚欠本金7,290,342元，及如附  
05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廖崇凱、吳佳蓓為上  
06 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  
07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8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09 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貸款契  
13 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借據、催告函文暨回執、撥還款  
14 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99頁），且被告於相  
1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7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8 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9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2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24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7,612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洪仕萱

05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06

編號	借款餘額	利率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719,287元	1.72%	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286,170元	2.22%	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4,284,885元	2.22%	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7,290,342元			